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

贵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除公司章程第七章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一）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发展计划、财务预算、治理方案以及员工权益维护等提出建议及意见；

（二）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影响正常经营方案推进的事项有权要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释；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及忠实、勤勉义务的遵守情况，对违反相关职责的有权予以纠正；

（四）监督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履行情况；

（五）协助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财务情况；

（六）在必要时提起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

（七）就公司劳动关系稳定与安置等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

（八）就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等发表意见。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经股东会同意后刻制监事会专用印章，用于监事会履行职责，但

该印章不得用于任何代表公司而对外发生的法律关系。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定期董事会或定期股东会召开前；

（六）监事会主席认为应当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召开前监事会主席应负责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当列名会议召开事由、议题内容及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应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全体监事针对临时监事会议案及实际情况共同决定提前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按照全体监事共同决定时间主持召开；或，情况紧急且关乎公司重大利益，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确认参会后可不受前款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代表监事应就拟提的提案征集员工意见。

监事会主席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会议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为原则。

为提高决策效率，监事会会议可以以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及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选择电子通讯方式的原因。在电子通讯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且不少于1名职工代表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五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做出决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采取传真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以传真或书面文件的形式发表意见，并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发送截止日期前连同表决票一并发送到通知指定地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对监事会表决事项，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可采用书面、举手、传签监事会决议等方式。监事会会议除现场会议采取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外，对于以传真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监事会决议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对于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但应进行会议录音和制作详细的会议记录。在经传真表决方式、传签监事会决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做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传真或其他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投票的监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监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监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监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传真或非现场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发送至

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逾期发送的表决票无效。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情况决定采用传签监事会决议方式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时，应将会议议案、决议草稿及与之相关的说明性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监事会决议草案已送交全体监事，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就此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在经传签监事会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全程录音。

第三十九条 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一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监事。每位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立即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

若确属会议记录人记录错误或遗漏，会议记录人应作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 会议议程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对于以举手等非书面方式表决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投同意、反对及弃权票的监事姓名；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通讯方式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予以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修改后的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